

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1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p>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第二十三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p> <p>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p> <p>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运车辆的。驾驶道路货运车辆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	<p>1.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p> <p>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4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p>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调整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5	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线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6	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p>1.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7	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	<p>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8	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道路运输车辆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9	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p> <p>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10	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1	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拘役，并处罚金：（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1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为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p> <p>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拘役，并处罚金：（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央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3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为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p> <p>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p> <p>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12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处拘役，并处罚金：（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央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运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p> <p>（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1）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2）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央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3）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4）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15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2.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检验有效期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p>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p> <p>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40条、第41条、第42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危险物品肇事罪】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支、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 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道路运输活动，或者实施其他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通过道路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行为，危及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一）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二）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三）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四）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情形。</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p> <p>（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7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电器、压力容器、易燃易爆产品或者其他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以上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18	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行为	<p>1.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p> <p>2.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电力设备罪、破坏易燃易爆设备罪】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p> <p>【过失破坏交通设施罪】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盗窃罪】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19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p> <p>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p> <p>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p> <p>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p> <p>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超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车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0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机关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21	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2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3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24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5	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p> <p>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6	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 【行骗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骗论。</p> <p>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骗论。</p> <p>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27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8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介机构与他人串通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委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29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30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 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1	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侵犯商业秘密罪】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p> <p>明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p> <p>本条所称权利人，是指商业秘密的所有人和经商业秘密所有人许可的商业秘密使用人。</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串通投标罪】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2	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p> <p>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p> <p>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合同诈骗罪】 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以虚构的单位或者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的； （二）以伪造、变造、作废的票据或者其他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的； （三）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继续签订和履行合同的； （四）收受对方当事人给付的货物、货款、预付款或者担保财产后逃匿的； （五）以其他方法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的。</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33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4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5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的行为	<p>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p> <p>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晦、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36	<p>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7	<p>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p> <p>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38	<p>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39	<p>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0	<p>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未经检查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二）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1	<p>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p>	<p>1.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p> <p>（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p> <p>（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4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p> <p>（二）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五）未按照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六）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p> <p>（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p> <p>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4.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3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p> <p>（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七）未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三）（四）（五）（六）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要求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4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p> <p>（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关于依法惩治涉枪文、弹药、爆炸物、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犯罪的意见》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p> <p>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三项的规定，以危险作业罪定罪处罚：</p> <p>（一）委托无资质企业或者个人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二）在储存的普通货物中夹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p> <p>（三）将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申报、储存的；</p> <p>（四）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行为。</p> <p>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p> <p>第六条 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实施本意见第5条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行为，导致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刑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规定的，以危险物品肇事罪等罪名定罪处罚。</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45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6	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7	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p> <p>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p> <p>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4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49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p> <p>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执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50	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行为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 【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 【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51	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行为	<p>1.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 【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52	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p> <p>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序号	违法事项名称	案件移送法律依据	移送材料
53	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为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道路运输企业和城市客运企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第五条第（二）项 道路普通货运企业存在本标准第三条规定情形或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所属货运车辆运输过程中违法装载导致车货总质量超过100吨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第（二）项 【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p>	<p>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之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p> <p>（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载明移送机关名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罪名、案件主办人及联系电话等。案件移送书应当附移送材料清单，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p> <p>（二）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载明案件来源、查获情况、嫌疑人基本情况、涉嫌犯罪的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等；</p> <p>（三）涉案物品清单：载明涉案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存放地等事项，并附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现场笔录等表明涉案物品来源的相关材料；</p> <p>（四）检验报告或鉴定意见：附有鉴定机构和鉴定人资质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的检验报告或者鉴定意见；</p> <p>（五）证据材料：现场照片、询问笔录、电子数据、视听资料、认定意见、责令整改通知书等其他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材料。</p> <p>（六）行政处罚决定书：如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附上；如未做决定，无需附；</p> <p>（七）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p>
备注：《青海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中所列事项为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构成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事项；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在依法查处其他违法行为过程中，如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也需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